

附件

万源市 2024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万源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序 言	- 5 -
(一) 方案编制依据	- 5 -
(二) 方案编制背景	- 5 -
(三) 方案编制原则	- 7 -
第二章 目标任务	- 8 -
(一) 总体目标	- 8 -
(二) 项目建设目标	- 9 -
第三章 工作措施	- 9 -
(一) 抓好项目储备	- 9 -
(二) 健全管理制度	- 9 -
(三) 规范实施程序	- 10 -
(四) 狠抓项目质量	- 10 -
(五) 强化资金监管	- 10 -
(六) 依法公开公示	- 11 -
第四章 项目建设	- 11 -
(一) 产业项目	- 11 -
(二) 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 12 -
(三) 其他项目	- 14 -
(四) 项目管理费	- 16 -
第五章 整合资金	- 16 -
(一) 项目规划总投资情况	- 16 -
(二) 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 17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18 -
(一) 组织保障	- 18 -
(二) 责任落实	- 19 -
(三) 实施管理	- 19 -
(四) 绩效评价	- 19 -
(五) 资产管理	- 20 -

万源市 2024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

第一章 序 言

（一）方案编制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 3.《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
- 4.《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川办发〔2016〕44号）；
- 5.《四川省财政厅等12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45号）；
- 6.《四川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优化调整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的通知》（川财农〔2024〕14号）；
- 7.其他各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重大决定和政策等。

（二）方案编制背景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中央明确要求各地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接续推进脱

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关系到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关系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央要求全党务必站在践行初心使命、坚守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性、紧迫性，举全党全国之力，统筹安排、强力推进，让包括脱贫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朝着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彰显党的根本宗旨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 5 年过渡期。脱贫地区要根据形势变化，厘清工作思路，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中央明确要求要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过渡期前 3 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万源市原属于国家扶贫开发重点

县（市），现属于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市），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符合上级政策规定，集中财力办大事符合万源实际。因此，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工作实际，在可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范围内，统筹考虑涉农资金来源，科学编制 2024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旨在聚集资金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方案编制原则

1.政策有序调整。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支持重点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主要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对支持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就地务工就业的农村公益性岗位等政策继续执行。

2.坚持规划引领。结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坚持统筹考虑乡村发展类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适度超前谋划，聚焦防止返贫致贫的预防和事后帮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等任务，坚持原则把控，尊重群众意愿，方便生活生产，有序做好项目储备入库。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对带动能力

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

3.坚持群众主体。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多渠道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培育区域劳务品牌，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工程类项目继续推行以工代赈方式、统筹优化调整农村公益岗位政策，就地吸纳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增收；发展壮大地方特色产业，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引导激励群众积极参与产业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4.行政推动引导。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发挥集中人财物力办大事的优势，继续推动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格局，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聚合效应，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广泛动员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整合项目建设，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第二章 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聚焦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及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等重点工作，分层分

类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培育及就业扶持，着力提升农村地区整体发展水平。助推乡村振兴示范区产业发展、乡村旅游开发及基础条件改善，推进一、二、三产业和农文旅融合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幸福美丽乡村，助力全市乡村振兴。

（二）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多种方式保障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基本住房安全，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农村道路及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条件整体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第三章 工作措施

（一）抓好项目储备

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部门审查论证、市级审定的程序优选入库项目，纳入县级项目库进行管理，项目安排直接从项目库提取项目，统筹考虑，精准投放资金，全面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健全管理制度

进一步修改完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含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依据项目规划总投资，分层分类逐一明确项目概算、施工单位确定、项目实施、工程验收、资金

报账等工作规范。突出群众参与，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从项目规划入库到实施，实行群众全过程参与监督，项目建设过程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三）规范实施程序

全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过程监督管理责任，由行业部门归口牵头加强实施过程监管和业务指导，并有针对性加强对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实施、管理、验收及报账等业务工作专题培训，全面提高乡镇（街道）等业主单位分管领导及业务人员项目资金管理业务能力。

（四）狠抓项目质量

加强对财政涉农整合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竣工验收、项目库信息维护等业务指导，确保项目管理高效推进。实行三级联动体系，工程竣工后，由村民代表、村支部书记、驻村干部、第一书记、财政所长、乡（镇）长等“六方主体”逐级自查验收。通过五方责任主体自查、市级质监部门质量鉴定、行业主管部门综合验收，层层从严把关，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五）强化资金监管

坚持制度设计精准化、责任分工具体化，着力构建“明责任、强推进、严督查”的落实体系。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行库款保障制度。强化预算财政评审、竣工结算和资金审计。严格“实施责任化、监管常态化”，从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抽调人员组建检查组，每年集中开展2次专项督查，从严问责滞留、截留、

挪用等违纪违法行为，全程全域护航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六）依法公开公示

项目资金坚持“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灵活运用乡村信息公开栏、政策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强化涉农整合资金公开公示，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在阳光下运行。

第四章 项目建设

按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相关政策，结合本地年度目标任务，因地制宜确定具体项目。主要包括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发展项目和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密相关项目。

（一）产业项目 21 个 4751 万元

1. 集体经济 1080 万元

1.1 实施地点。27 个中省扶持村（石塘镇杉林湾村、柳树村，固军镇新开寺村、大地坪村，官渡镇诸葛坝村、杜家沟村，黄钟镇长虹村、冉家坝村，白沙镇猫儿坝村、郑家坝村，太平镇孔家山村、快活坪村，蜂桶乡让水坝村，庙子乡龙奔河村，青花镇油房村，紫溪乡楼房坪村，永宁镇锅团圆村，河口镇永安村，石窝镇兰草溪村，井溪镇响水洞村，白果镇文家坪村，旧院镇石桥村，竹峪镇楼坝河村，魏家镇挡山村，黑宝山镇观音村，玉带乡蒙家寨村，罗文镇三堡溪村）

1.2 资金分配标准。27 个中省扶持村每村 40 万元。

1.3 建设规模及内容。在 27 个中省扶持村实施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

1.4 项目效益。有力支持 27 个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进一步夯实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础，不断增强其内生发展动力，拓展村民的致富渠道。

2.农业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 个 3671 万元

2.1 实施地点。相关乡镇（街道）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重点支持粮油、蔬菜、茶叶、黑鸡等特色产业发展，全市种植大豆 3500 亩，建设玉米高产示范区、蔬菜种植基地、马铃薯高产示范基地等，对肉鸡产业进行短板建设以及完善种养殖及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不断壮大特色产业优势。

2.3 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计划于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2.4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通过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大土地流转力度，吸纳就地务工，带动辖区及周边脱贫户、监测对象等贫困群众增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13 个 2765 万元

1.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项目 12 个 2703 万元。

1.1 实施地点。在长坝镇白燕溪村、渔窝池村、胡家坪村，

草坝镇古佛庵村、莲花院村，沙滩镇桅子园村、小河口村，河口镇秦河村，庙子乡小河村，石窝镇番坝村 10 个村（社区）实施新建硬化村社道路、维修整治社道项目，在紫溪乡柿子坝村，大沙镇龙井扁村，白沙镇青龙嘴村，庙子乡隔滩溪村 4 个村实施新建（维修）桥梁项目。

1.2 建设规模及内容。硬化村社道 33.275 公里，维修村社道 2 处，新建桥梁 4 座（其中：人行索桥 1 座）。

1.3 建设标准。硬化道路路面为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不低于 3.5m，厚度不低于 18cm，根据路面情况每公里增设 3-5 个错车道，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社道维修整治及窄路加宽根据各村道公路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满足群众出行需求，确保路基平整，线型顺适。桥梁（涵）建设参照行业技术标准执行，宽度和跨度以设计为准。

1.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一、二季度完成前期设计等准备工作，三季度完成 80%，四季度完成 100%。

1.5 项目效益。项目直接惠及 14 个村（社区）群众，群众出行条件有效改善。

2.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 1 个 62 万元。

2.1 实施地点。蜂桶乡让水坝村。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集中供水 1 处。

2.3 建设标准。参照行业技术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2.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一、二季度完成前期设计等准备工

作，三季度完成 80%，四季度完成 100%。

2.5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巩固三保障成果，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三）其他项目 6 个 1817 万元

1.公益性岗位 167 万元。

1.1 实施地点。全市 31 个乡镇（街道）。

1.2 建设规模及内容。按照实际需求，开发公益性岗位。

1.3 补助标准。2024 年度脱贫户、监测户对象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 600 元/人/月。

1.4 项目效益。增加农村就业岗位，拓宽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渠道，实现就近务工就业。

2.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公益性岗位 53 万元

2.1 实施地点：相关乡镇（街道）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按照实际需求，开发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公益性岗位。

2.3 补助标准：300 元/人/月

2.4 项目效益：每个山洪灾害危险区落实专人负责，有效提升洪灾害防范能力。

3.农村脱贫残疾人巩固提升任务 46 万元

3.1 实施地点：全市 31 个乡镇（街道）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实际需求，为农村脱贫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

3.3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有效帮助农村脱贫残疾人就业增收。

4.支持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154 万元

4.1 实施地点：石窝镇金峰社区

4.2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石窝镇金峰社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4.3 项目效益。项目惠及易地扶贫搬迁 200 人以上集中安置点 2 个，安置人口 206 户 872 人，能有效解决安置群众的公共服务设施需求，确保安置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活需要。

5.雨露计划 800 万元

5.1 实施地点。全市 31 个乡镇（街道）

5.2 补助对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

5.3 补助标准：就读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学生每年每生补助 3000 元（当年秋季学期补助 1500 元，次年春季学期补助 1500 元）。

5.4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帮助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 2000 余人次（以最终审批补助人数为准）接受职业技术教育，进一步提升脱贫户（监测户）对象子女就业，增加家庭收入。

6.交通补贴项目 597 万元

6.1 实施地点。全市 31 个乡镇（街道）

6.2 补助对象：在县域外务工的脱贫人口。

6.3 补助标准：在县域外省域内、省外稳定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6 个月以下的，分别给予 200 元和 800 元一次性交通补助；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分别给予 400 元和 1200 元一次性交通补助。

6.4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可帮助脱贫户减少外出务工成本，提高其外出务工积极性，进一步促进脱贫户增收。

（四）项目管理费 200 万元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五章 整合资金

（一）项目规划总投资情况

2024 年我市财政涉农整合项目计划总投资 9533 万元。

一是产业发展计划投资 4751 万元。其中：集体经济计划投资 1080 万元，农业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建设计划投资 3671 万元。

二是农村基础设施计划投资 2765 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计划投资 2703 万元，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计划投资 62 万元。

三是其他项目计划投资 1817 万元。其中：农村公益性岗位计划投资 167 万元，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公益性岗位计划投资 53 万元，农村脱贫残疾人巩固提升任务计划投资 46 万元，支持

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计划投资 154 万元，“雨露计划”计划投资 800 万元，交通补贴项目 597 万元。

四是项目管理费计划投资 200 万元。

（二）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2024 年，我市计划拟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9533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290 万元，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43 万元。具体来源为：

1.计划整合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290 万元，其中：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4〕51 号）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四川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3〕146 号）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133 万元，四川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4〕37 号）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47 万元，第三批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10 万元。

2.计划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43 万元，其中：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3〕158 号）下达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16 万元，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4〕44 号）下达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27 万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按照“市级负责、乡镇落实、规划到村、扶持到户”基本要求，实行“明确责任、分级管理、部门协作、目标考核”工作机制。坚持“有资金项目就有联农带农责任，带动作用大的多支持、带动作用小的少支持”的原则。过渡期内，凡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的经营性项目，都应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益性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尽量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收入群体、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农户，通过劳动获取劳动报酬。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库建设、汇总编制实施方案、督查考核等工作。

市财政局是财政衔接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资金的收支管理、资金计划下达、预算评审、资金拨付、财政结算、会计核算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项目入库审查、评估论证、方案批复、设计审查、施工许可批复、质量监督、综合验收等工作。

项目实施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国有企业、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等是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申报入库、方案编制、组织实施、自查验收、档案管理、资金报

账、会计核算及资产后续管护等工作。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项目的现场监督管理和指导等工作。

（二）责任落实

市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市级部门和乡镇财政所加强整合资金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项目技术指导、过程监督及质量监管。审计、纪委监委等监督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和检查。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不按规定使用衔接资金，出现挤占、挪用、骗取、截留、私分资金和物资等行为，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实施管理

各部门密切协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人才、用地、资金投入等各类问题，充分激发基层党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和广大群众参与建设的积极性。项目资金下达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监督指导业主单位全面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四）绩效评价

建立健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实施考核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把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及资产管理等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办

法，进一步明确考核标准、确定考核指标、健全考核方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建设成效纳入市级部门、相关乡镇及村级党组织的年度绩效评价，作为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之一。

（五）资产管理

项目竣工验收后做好项目资产登记确权、后续管护运营等各项工作，动态更新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台账，进一步细化落实扶贫（衔接）项目资产移交后管护运营责任，管护好公益性资产，运营好经营性资产，防止资产闲置，推动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经营性资产可采取承包、租赁、合营以及独资等方式择优落实经营主体，优先满足脱贫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带动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需要。

公益性资产由产权主体根据管护标准和规范落实管护责任人。管护费用根据管护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性收益中列支，无收益的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鼓励对水利设施、集中供水设施按“保本微利”原则，由村（社区）进行商业化运营。

公益性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由扶贫（衔接）资产管理单位按照国有资产规定提出资产运营方案，经市财政局合规性审查，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与经营者签订合同（协议）。集体资产由乡镇（街道）统筹安排村（社区）管护，落实管护责任人，优先吸

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参与扶贫（衔接）资产管护运营。村组集体按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定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提出扶贫（衔接）项目资产运营方案（包括经营目标、方式和期限、运营各方权利义务、风险防控），扶贫（衔接）项目资产运营方案报乡镇（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后，经成员（代表）大会集体决策，由村组集体与经营者签订规范性合同（协议）。对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合同（协议）到期后要及时收回，重新安排或续签协议。

（六）责任追究

对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中违规违纪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表：1.万源市 2024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2.万源市 2024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项目计划表

附表 1

万源市 2024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省级确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	计划整合	第一批 整合规模	备 注
合 计	9533	9533	
一、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290	9290	
1.川财农〔2024〕51 号	200	200	
2.川财农〔2023〕146 号	5133	5133	
3.川财农〔2024〕37 号	1147	1147	
4.第三批 2810 万元	2810	2810	
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43	243	
1.川财农〔2023〕158 号	116	116	
2.川财农〔2024〕44 号	127	127	

附表 2

万源市 2024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和名称	建设任务				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单位	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	是否落实带农联农机制	是否制定管护/运营方案	项目覆盖						备注
		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计划	户数（户）	人数（人）	脱贫/监测户数（户）	脱贫/监测人数（人）	脱贫村个数（个）	
合计						9533											
一、产业项目						4751											
（一）集体经济						1080											
1	集体经济	相关乡镇（街道）	27 个村 中省扶持村	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以具体实施方案为准	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1080	相关乡镇（街道）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810	1620	600	1200	16	5
（二）农业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671										
2	大豆种植奖补	全市		全市种植大豆 3500 亩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以具体实施方案为准	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5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368	736	270	540	145	48
3	国军镇水产养殖项目	国军镇	茶园坪村	维修鱼塘 1 座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以具体实施方案为准	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20	国军镇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8	26	6	19	1	0
4	岳宜山镇蔬菜种植项目	岳宜山镇	茶园村、木鱼村	新建蔬菜种植基地 200 亩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以具体实施方案为准	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20	岳宜山镇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70	140	58	116	2	0

5	石坝村粮油产业项目	魏家镇	石坝村	硬化产业路1公里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70	魏家镇	交通局	是	是	23	57	18	43	1	0	
6	水井坝村梅花鹿养殖项目	白沙镇	水井坝村	硬化产业路0.9公里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65	白沙镇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21	43	17	35	0	0	
7	井溪镇盐源社区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井溪镇	盐源社区	新建挡墙2065立方米,回填土方398立方米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98	井溪镇	水务局	是	是	32	66	27	55	0	0	
8	茶叶基地配套设施	罗文镇	团结梁村	硬化产业道路5.11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cm,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450.5	罗文镇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63	134	50	107	1	0	
9	魏家坝社区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古东关街道办	魏家坝社区	修建堡坎210立方米,水沟625米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19.5	古东关街道办	交通局	是	是	31	65	23	48	0	0	
10	红岩社区文图可四大桥连接公路硬化项目	西坪镇	红岩社区	硬化道路0.095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10米,路面宽度8米,厚度不低于18cm,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110	西坪镇	交通局	是	是	24	49	19	39	0	0	
11	省级产业强镇项目	石窝镇		建设马铃薯高产示范基地等	参照行业标准,具体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400	石窝镇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268	550	199	405	4	2	
12	玉米强镇项目	相关乡镇		建设玉米高产示范区等	参照行业标准,具体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5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814	1800	607	1365	19	7	
13	畜牧业补短板项目	相关乡镇		对肉鸡产业进行短板建设等	参照行业标准,具体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100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261	532	194	394	21	5	

14	旧院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改造项目	石塘镇		建设80栋数字化别墅,1300米的野外山地运输双轨道线路	参照行业标准,具体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100	石塘镇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34	69	28	57		
15	物贸村农副产品加工配套设施项目	草坝镇		建设高温冷库1000立方米,育苗大棚1200平方。	参照行业标准,具体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100	草坝镇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64	185	49	160	1	0
16	部分乡镇脱贫攻坚补短板项目	全市		就业安置困难群众134人	参照相关政策文件及具体实施方案执行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96.48	相关乡镇	农民工服务中心	是	是	134	134	47	87	12	3
17	太平贡米水稻现代化农业园区	玉带乡	太平坎村	田间宜机化改造500亩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300.52	玉带乡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158	362	112	85	1	0
18	仓储中心配套设施厂房建设	石窝镇	番坝村	改建仓储中心厂房200平方米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19	石窝镇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29	64	11	13	1	1
19	仓储中心配套设施厂房建设	魏家镇	楠木坪村	改建仓储中心厂房200平方米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19	魏家镇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35	79	13	17	0	0
20	岩豆种植项目	蜂桶乡	新房子村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定;地方标准制定。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4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68	106	26	38	1	1
21	蜂桶乡修缮产业道路	蜂桶乡	新房子村	拓宽道路1米,长860米;硬化道路980平方米,新建水沟860米,维修堡坎1170立方米,挖土石方570立方米;桥梁维修一处(具体以设计为准)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181	蜂桶乡	交通局	是	是	68	106	26	38	1	1

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2765											
(一)农村道路建设 (通村路、通户路、 小型桥梁等)							2703											
22	桑河大岩角至唐家山社道路硬化工程	河口镇	桑河村	硬化道路3.65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cm,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309	河口镇	交通局	是	是	87	243	61	179	0	0	
23	古佛庵村龙洞门至南岩院硬化社道项目	草坝镇	古佛庵村	硬化道路2.7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cm,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220	草坝镇	交通局	是	是	48	132	35	106	1	1	
24	白燕溪村、渔窝池村、朝家坪村社道公路硬化项目	长坝镇	白燕溪村、渔窝池村、朝家坪村	硬化社道13.7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350	长坝镇	交通局	是	是	289	820	217	671	1	1	
25	草坝镇蓝花院村转湾院至土包寨项目	草坝镇	蓝花院村	硬化道路2.8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cm,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260	草坝镇	交通局	是	是	174	450	145	368	1	0	
26	庙子乡717乡道路属水洞、小河村道桐子村被雨处水毁道路应急修复项目	庙子乡	小河村	维修道路雨处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155	庙子乡	交通局	是	是	69	206	48	146	1	0	
27	石窝镇普坝村社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石窝镇	普坝村	硬化道路2.7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cm,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240	石窝镇	交通局	是	是	47	96	38	77	1	1	

28	槐子园村邱家渠至唐家湾社道公路硬化项目	沙滩镇	槐子园村	硬化道路5.5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cm,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420	沙滩镇	交通局	是	是	131	420	101	312	0	1	
29	小河口村杨耳厂坪社道公路硬化工程	沙滩镇	小河口村	硬化道路2.225千米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cm,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177	沙滩镇	交通局	是	是	139	446	107	332	1	0	
30	神子坝村仙洞湾新建桥梁工程项目	紫溪乡	神子坝村	新建桥梁1座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93	紫溪乡	交通局	是	是	46	133	32	98	0	1	
31	万源市X035赵大路桥子滩桥重建工程项目	大沙镇	龙井庵村	新建桥梁1座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121	大沙镇	交通局	是	是	215	800	160	495	1	1	
32	青龙嘴村新建桥梁项目	白沙镇	青龙嘴村	新建桥梁1座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300	白沙镇	交通局	是	是	298	1500	219	1304	0	0	
33	隔滩溪村(新房子至梨子园)新建人行索桥项目	庙子乡	隔滩溪村	新建人行索桥1座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58	庙子乡	交通局	是	是	167	580	146	440	0	0	
(二)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							62											
34	让水坝村新建集中供水工程项目	绿杨乡	让水坝村	新建集中供水1处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62	绿杨乡	水务局	是	是	84	260	59	175	0	0	
三、其他项目							1817											
35	支持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石窝镇	金峰社区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154	石窝镇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206	872	199	840	0	0	

36	农村脱贫残疾人巩固提升任务	全市		帮助农村脱贫残疾人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46	残联	残联	是	是	92	92	72	72	145	48	
37	农村公益性岗位	全市		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3490人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167	农民工服务中心	农民工服务中心	是	是	3490	6980	2000	4000	145	48	
38	雨露计划	全市		补助中职、高职学生2000人次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80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1816	2000	1503	1687	145	48	
39	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公益性岗	相关乡镇		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148人	参照行业标准具体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53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148	148	121	121	145	48	
40	交通补贴项目	全市		农民工务工交通进行补助	参照相关政策文件及具体实施方案执行	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	597	相关乡镇	人社局	是	是					146	48	
四、项目管理费							200											
41	项目管理费	全市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监理等与项目相关的管理经费			20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